

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年1月20日北市都新字第10030047000號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7月23日北市都新字第1076002239號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月15日北市都新字第1106000235號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0月30日北市都新字第1136034237號函

壹、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標準

表 1 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項目總表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提列說明	
壹、 工程費用	一、 重建 費用 (A)	(一) 拆除工程(拆除費用)				1. 拆除費用 = 拆除面積 × 拆除單價 (僅針對更新前範圍內未提列合法拆遷補償費之無主屋等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 2. 詳說明一。	
		(二) 工程	1. 營建費用(含公益設施) 2. 特殊因素費用				1. 營建費用 = 總樓地板面積 × 工程造價。 2. 營建費用詳說明二。 3. 特殊因素之綠建築設施費用，須出具估價單。並僅得提列綠建築設備與一般非採綠建築設備之差價。
		(三) 其他 必要 費用	1. 鑑界費				1. 鑑界費用 = 更新前地號數 × 基本費/筆 + 施測費。 2. 詳說明三。
			2. 鑽探費用				1. 鑽探費用 = 鑽探孔數 × 97,500元/孔 2. 詳說明四。
			3. 鄰房鑑定費				1. 鄰房鑑定費 = 鑑定範圍內之戶數 × 鑑定費(元/戶)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提列說明
						2.詳說明五。
		4.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				1.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 = 更新後戶數×97,500元/戶。 2.詳說明六。
		5. 相關基金	(1)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核計。
	(2)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				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規定核計。	
	(3)其他				依相關法規規定內容核計，並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說明，例如：綠建築管理維護費、容積移轉公共基金...等。	
		6.建築相關規費				依《建築法》第29條規定申請建照應繳交之規費，以建物造價之千分之一提列。
		7.相關委外審查之相關費用				依相關規定委外相關單位審查(如深開挖、高樓層、地質敏感等)之相關費用。
		8.其他				在前述費用外，其他特殊情形應屬所有權人負擔且經審議會決議者。
		重建費用(A)合計：				
	二、公共設施費用(B)	(一)協助本市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成本				指更新單元外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詳說明七。
		(二)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詳說明八。
		(三)公共設施工程開關費用				1.公共設施工程開關費用 = 公共設施開關面積×開關單價。 2.詳說明九。
		(四)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				經與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協議、確認同意後，依約定額度提列。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提列說明	
		公共設施費用(B)合計					
	三、 相關 申請 建築 容積 獎勵 所支 付之 費用 (C)(屬金 錢部 分)	(一)公益設施管理維護基金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經公益設施管理機關協議、確認同意後，依捐贈公益設施或管理維護基金契約書額度提列。	
		(二)捐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經主管機關協議、確認同意後，依約定額度提列。	
		(三)其他	1.申請相關建築容積獎勵標章或性能評估之審查費(如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或性能評估、耐震設計標章或性能評估及建築能效標示等)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9款。指為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 依事業計畫報核時經內政部指定評定專業機構公布之計列方式核實提列。
			2.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費用				詳說明十。
			3.開發許可地區容積獎勵之回饋代金及增額容積費用				詳說明十一。
			4.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代金				詳說明十二。
			相關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C)合計：				-
貳、 權利 變	一、 規 劃 費	(一)建築師規劃設計費(建築設計、監造)				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計算，或依實際合約額度提列並應檢具合約影本佐證。	
		(二)都市更新規劃費用				詳說明十三。	
		(三)估價費用(含估價師簽證費用)				詳說明十四。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提列說明
換費用(D)		(四)更新前測量費用(含技師簽證費用)				1.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並應檢具合約影本佐證。 2.更新前測量規費審議認列標準以內政部訂定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認列。
		(五)其他規劃簽證費用(如：技師及相關專業部分、都市計畫變更、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或性能評估、耐震設計標章或性能評估及建築能效標示之規劃費、依法令規定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捷運評估影響評估或其他)				1.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並應檢具合約影本佐證。 2.申請標章或住宅性能評估及建築能效標示之規劃費，合約須載明服務內容及工作項目，並另檢附建築師規劃設計費用合約，及說明是否與建築師規劃設計費有重複提列情形。
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及安置費用	(一)拆遷補償費	1.合法建築物				詳說明十五。
		2.其他土地改良物				
	(二)拆遷安置費用(合法建築物)				詳說明十六。	
	(三)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費用				詳說明十七。	
三、地籍整理費用					詳說明十八。	
四、其他必要之費用					前述費用外，其他特殊情形應屬所有權人負擔且經審議會決議者。	
權利變換費用(D)合計：					-	
參、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E)					詳說明十九。	
肆、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					1.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變更都市計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提列說明
						畫，應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支付之委辦費。 2.依都市計畫規定核實提列。
	伍、貸款利息(G)					詳說明二十。
陸、稅捐(H)	印花稅					含承攬契據、讓售不動產契據之印花稅，詳說明二十一。
	營業稅					詳說明二十一。
	稅捐(H)合計					-
柒、管理費用(I)	對外支付管理費	一、專業營建管理費				1.依實際金額提列(須檢具合約) 2.詳說明二十二。
		二、廣告銷售管理費				1.廣告銷售管理費 = (實施者實際分配之單元總價值)*費率 2.詳說明二十三。
		三、信託管理費				1.依合約金額提列(須檢具合約)。 2.詳說明二十四。
	內部支付管理費用	一、人事行政管理費用				詳說明二十五。
		二、風險管理費				- 詳說明二十六。
	管理費用(I)合計：					-
合計						

■ 總表注意事項：

- (一) 本總表於113年9月23日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34次會議通過，做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變換共同負擔審議參酌。
- (二) 本總表適用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報核之更新事業案。有關於前述日期前業已「核定公告」或「申請報核」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若擬採用本總表內容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1.已申請報核：依採分送報核之事業計畫得依審議程序中實施者自提修正方式辦理重公展等程序適用本總表；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報核者，應改以分送方式辦理，事業計畫依自提修正方式辦理重公展等程序，或由實施者撤案重新申請報核。惟由政府主導都更方式參與都市更新者，無須改以分送方式辦理。
 - 2.已核定公告：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變更，得適用本提列總表，惟須併同變更權利變換計畫之評價基準日，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8條辦理權利變換計畫變更，其評價基準日為變更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內。
- (三) 以政府主導都更方式參與都市更新，得依實際發包之預估金額等方式並經審議會同意提列，得不依本提列總表提列。訂有投資契約之案件，管理費率依其契約承諾共同負擔比例認列；無投資契約之案件，人事行政管理費考量公辦都更案為公共利益服務性質，不予提列；銷售管理費按實施者實際分配之總價值級距提列；風險管理費不論更新單元規模為何，得以上限提列。
- (四) 當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時，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二項規定：「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管理費用及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所定費用之計算基準，應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都市計畫變更負擔，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計畫書及協議書所載數額為準。」，說明如下：
(如表2)

(五) 協議合建案財務計畫簡化方式，說明如下：

1. 針對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自地自建、設定地上權等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之實施方式者，得簡要說明實施經費成本明細表(如下表)。
2. 倘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規定辦理投資抵減，相關項目及其說明仍應於事業計畫中列出；未於事業計畫中列出，後續倘需辦理投資抵減，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變更。

總項目	項目	金額
壹、工程費用	重建費用(A)	
	公共設施費用(B)	
	相關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C)	
	工程費用合計(壹)	
貳、都市更新費用(D)	建築師規劃設計費	
	都市更新規劃費用	
	估價費用(含技師簽證費用)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及安置費用	
	地籍整理費用	
	其他必要費用	
	都市更新費用合計(貳)	
參、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E)		
肆、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		
伍、貸款利息(G)		
陸、稅捐(H)		
柒、管理費用(I)		
(A)+(B)+(C)+(D)+(E)+(F)+(G)+(H)+(I)總計		

(六) 廣告銷售管理費、人事行政管理費、風險管理費等管理費用所訂費率僅係可提列之上限，惟仍應依案件實際狀況說明各項費率提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決議為準。

表 2 允許項目差異一覽表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事業計畫 核定內容 為準	事業計畫 須確立 計算基準	以權利變換 計畫核定內 容為準
壹、 工程 費用	重建費 用(A)	營建費用(含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			◎
		拆除費用、建築設計費用、鑑界費、 鑽探費用、鄰房鑑定費、外接水、 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公寓大廈管 理基金、開放空間基金、建築相關規 費、綠建築設施費用、相關委外審查 費用			◎
	公共設施費用(B)			◎	
	相關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C)(屬金 錢部分)			◎	
貳、 權利 變換 費用 (D)	都市更新規劃費用、估價費用、更新前測量費 用、其他規劃簽證費用、地籍整理費用				◎
	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 補償費用、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用				◎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費用				◎
參、容積移轉費用(E)				◎	◎
肆、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			◎		
伍、貸款利息(G)					◎
陸、稅捐(H)				◎	◎
柒、 管理 費用 (I)	人事行政管理費、銷售管理費、風險管理費、 專業營建管理費			◎	◎
	信託管理費				◎

註1. 上表提列項目皆應於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時提出計算基準及費用預估。「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應以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為準，人事行政管理、銷售管理、風險管理費率，應於事業計畫確認計算基準，並依該基準進行權利變換計畫申請。

註2. 權變計畫階段提列項目之數值變動符合以下原則者，免變更事業計畫：

- (1)營建費用：樓層、構造、等級、總樓地板面積不變，僅營建單價應採評價基準日當時最近公告之工程造價提列，並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調整至評價基準日。
- (2)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及安置費用：事業計畫時由實施者載明補償面積、判定原則、補償單價，其中補償單價應委託專業估價者進行查估後評定之，並以權利變換計畫所載內容為準。
- (3)貸款利息：隨評價基準日公告基準利率波動。
- (4)稅捐及管理費用：提列之計算基準應於事業計畫確定，實際金額以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

註3. 倘有前開情形，應於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中對應之章節加註說明。

■ 說明一、拆除費用

(一) 定義

指拆除、騰空地上物所需之工程費用。

(二) 提列說明

1.針對更新前範圍內未提列合法拆遷補償費之無主屋等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依構造、樓層數分別計列。

2.計列公式如下：

$$\text{拆除費用} = \text{拆除面積} \times \text{拆除單價}$$

3.拆除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其單價詳下表3。

構造別	樓層規格	計價單位	價格
鋼筋混凝土造	1~3樓	m ²	850
	4~5樓	m ²	1,050
	6~13樓	m ²	1,150
	14樓以上	m ²	1,300
加強磚造	1~3樓	m ²	800
	4~5樓	m ²	1,000
磚造	1樓	m ²	620
竹木造、鋼鐵棚架或其它	-	m ²	350

(三) 注意事項

- 1.本計列方式已內含拆除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 2.倘未超過本標準免具合約。

■ 說明二、營建費用 (含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指建築物之營建成本，主要按結構、興建樓層數及相關建材等級...等訂立營建單價。

(二) 提列說明

有關營建單價 (建築物造價標準單價) 及特殊因素費用部分，依《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 (重建區段) 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規定計算。前述規定中之特殊情形 (因素)，得專案研析說明理由、設計內容並提出價格說明，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採計之。特殊因素費用委外審查須就合理性納入說明。

(三) 注意事項

本項目所稱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用語定義之總樓地板面積。

■ 說明三、鑑界費用

(一) 定義

更新前土地鑑界、複丈，地政機關收取之行政規費。。

(二) 提列說明

鑑界費 = 更新前地號數 × 基本費/筆 + 施測費

面積		元	備註
基本費	未滿200m ²	2,500	1、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2、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不足五個點，以五個點計。
	200m ² 以上，未滿1000m ²	3,000	
	1000m ² 以上，未滿10000m ²	3,500	
	10000m ² 以上	4,000	
施測費		1,000	

■ 說明四、鑽探費用

(一) 定義

指更新前進行地質調查鑽探費用，包括鑽探採樣、試驗、報告撰寫等費用。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64、65條規定，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

(二) 提列說明

$$\text{鑽探費用} = \text{鑽探孔數} \times 97,500 \text{元/孔}$$

(三) 注意事項

1.地基調查點（鑽探孔）之數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5條規定：

- (1) 基地面積每600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300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6,000平方公尺及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
- (2)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於2點，當2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
- (3) 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到可據以確認基地之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礎設計及施工所需要之深度。
- (4)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2處，其調查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

2.未超出者免具估價單或合約；因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而有特殊需求者，以合約或估價單所載金額為準。

■ 說明五、鄰房鑑定費

(一) 定義

指更新前對更新單元周邊一定範圍內鄰房進行調查之費用，不含損鄰賠償。

(二) 提列說明

1. 以下列公式核計：

$$\text{鄰房鑑定費} = \text{鑑定範圍內之戶數} \times \text{鑑定費 (元/戶)}$$

2. 鑑定範圍：以基礎底部開挖深度之3倍作為鑑定範圍之半徑（不含基樁深度，且不得以連續壁體底部計算）。（鑑定範圍參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辦理。）

3. 鑑定費標準如下表。

表 3 鄰房鑑定費提列標準

項次	鑑定範圍內之戶數	鑑定費 (元/戶) (含行政費用及公用部分)
1	1戶~50戶	依相關公會標準
2	51戶~100戶	6,000
3	101戶~200戶	5,200
4	201戶~500戶	4,600
5	501戶以上	4,000

參考資料：依各相關公會及機構業務收費標準訂定。

(三) 注意事項

須檢附鑑定範圍圖與戶數說明。

■ 說明六、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6條：『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所需之地下管道、土木工程及其必要設施，各該事業機構應配合權利變換計畫之實施進度，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前項所需經費，依規定由使用者分擔者，得列為工程費用。』

(二) 提列說明

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 = 更新後戶數 × 97,500元/戶

(三) 注意事項

- 1.以實際居住或營業之單元為本項之計算戶數（不包含供停車位登記用之單元）。
- 2.超出此標準者須檢具業者及公用事業單位所出具之估價說明。

■ 說明七、協助本市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成本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8條。

由實施者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將之無償捐贈給臺北市政府所需要之土地成本。

(二) 提列說明

以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times 1.2$ 倍核計。

(三) 注意事項

當該公共設施用地位於更新單元外，則此項用地取得成本得列入費用共同負擔；若位於更新單元內，則不得列入。

■ 說明八、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4條，針對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所在範圍上之既有地上物給予補償。

(二) 提列說明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5項規定，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三) 注意事項

- 1.地上物全部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時：依提列說明。
- 2.當合法建築物或舊違章建築物部分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位於更新單元建地上時：應依測量報告所訂之分界線分別計算「公共設施開闢地上物補償費用」與「舊違章或合法建物」補償費的面積範圍，且應與更新單元內地上物拆遷補償安置標準一致。
- 3.以拆除後所餘之面積是否可為相當之使用為依據，若剩餘部份無法為相當之使用則應一併拆遷補償。
- 4.依建築相關規定，當協助開闢之計畫道路為更新單元之出入通路應自行開闢者其開闢工程成本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但可列為共同負擔。

■ 說明九、公共設施工程開闢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指公共設施之開闢工程費用，已內含空污費、鋪面、街道傢具、照明等材料設施及相關規費。

(二) 提列說明

公式如下：

$$\text{公共設施開闢工程費用} = \text{公共設施開闢面積} \times \text{開闢單價}$$

- 1.道路以5,070元/m²計列。
- 2.綠地以4,800元/m²計列。
- 3.鄰里公園以6,000元/m²計列。

(三) 注意事項

- 1.應依前述標準計算，不得以估價單或其他說明提高認列標準。
- 2.開闢之種類、面積須經各該公共設施管理單位確認。
- 3.依建築相關規定，當協助開闢之計畫道路為更新單元之出入通路應自行開闢者其開闢工程成本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可列為共同負擔。

■ 說明十、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9款。

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申請耐震設計標章時，其施工階段依耐震法規須經特別監督單位於工地現場進行結構工程連續性與週期性監督工作，確保建築物耐震安全及品質所需之費用。

(二) 提列說明

- 1.提列金額依實際合約提列(應檢具合約)。
- 2.事權分送之事業計畫階段得檢具報價單方式提列，待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須檢具合約並以價格低者為準，惟情形特殊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 注意事項

依「耐震標章使用作業要點」辦理，並說明特別監督人應配置人數及實際配置情形。

■ 說明十一、開發許可地區容積獎勵之回饋代金及增額容積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9款。

依「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申請容積獎勵，所需支付之回饋代金或增額容積費用。

(二) 提列說明

容積來源及類型	認列方式
容積獎勵：△D5繳納代金	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費用
增額容積價金	

註：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項目△D5(繳納代金)或增額容積部分，所需支付之回饋代金或增額容積費用，依本市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審定之金額提列，其估價、評定、繳納及核發許可證明程序，參照本府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流程圖」辦理，並得參照「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三) 注意事項

更新事業申請報核時實施者應檢附提供申請增額容積前、後效益分析，含全案、地主及實施者，供審議會參考。

■ 說明十二、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代金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9款。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2申請優惠容積率，回饋以代金為之所需支付之費用。

(二) 提列說明

容積來源及類型	認列方式
容積獎勵：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代金)	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費用。

註：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2暨「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7條回饋價值估算時點，依臺北市政府112年9月18日府都設字第1123062722號函辦理，說明如下：

1. 事權併送：評價基準日以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為準(評價基準日為報核日前六個月內)。估價程序併都市更新幹事會審查，再提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確認參數值。
2. 事權分送：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送件日為準。估價程序併都審程序辦理。

■ 說明十三、都市更新規劃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指辦理都市更新各階段之相關規劃、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審，以及計畫核定之後續協助執行等費用。

(二) 提列說明

依更新單元範圍確認及發起（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事業概要）、計畫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執行...等各階段費用，個案得依需求計算加總。

都市更新規劃費 = P1 + P2 + P3 + P4 + 其他項目

1. 都市更新規劃基準費用

項目		認列標準 (萬元)	
更新單元 劃定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P1 = 100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註1	P2 = 150	
計畫擬訂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	P3 = 300 + X + Y	
	若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	P3 = 200 + X	
計畫執行與 成果報核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P4 = 150	
	若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	P4 = 50	
更新面積規模/權屬情形之費用認列標準			
更新面積規模 X (累計方式計算)		權屬情形 Y (累計方式計算)	
更新單元面積 (m ² ·註2)	基準 (萬元/ m ²)	權利人人數 (人·註3)	基準 (萬元/ 人)
2,000m ² 以下部分；若面積規模於1,000m ² 以下者，均以1,000m ² 以計算。	0.1	20人以下，均以20人計算	6
超過2,000m ² 且4,000m ² 以下部分	0.08	超過20人且100人以下部分	4
超過4,000m ² 且6,000m ² 以下部分	0.06	超過100人且200人以下部分	2.5
超過6,000m ² 且10,000m ² 以下部分	0.04	超過200人部分	1.5
超過10,000m ² 部分	0.02		

註1：倘若未來修法，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逕透過事業概要計畫或事業計畫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則本項費用 P2 或 P3 調整增加50萬元。

註2：更新單元面積含公共設施用地。

註3：權利人人數為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違建戶權利人之聯集總計。

2.若有下列特殊情況者得另外加計

項目		認列標準 (萬元)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別報核		計畫費用 P3調整增加30%，各階段收費依個案自行訂定。
同一更新事業有複數重建區段者		每增加1個權利變換計畫，計畫費用 P3調整增加30%。
更新事業因多項審議而較複雜，故反映更新規劃費之合理對應成本，非該項目之專業服務費用	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或容積移轉案者	30萬元
	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案者	30萬元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案者	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
其他因應更新推動需求之必要分析 (法令檢討及獎勵分析、權利變換模擬分析、整合策略分析、其他...等，不含估價。)		60萬元

3.前述各項費用均有20%之調整彈性。

(三) 注意事項

1.應檢附文件：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 (應檢具合約影本佐證)。

2.本費用以重建區段為主，但不包含下列各項：

- 調查費：指違建、繼承情形、現住戶調查、參與意願等。
-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費用 (專業估價者業務)。
- 建築設計簽證、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及相關圖說(建築師業務)。
- 權利關係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
- 土地及建物測量簽證(測量技師業務)。
- 鑑界、建築線指定。
- 土地登記(地政士業務)。
- 環境影響評估。
- 其他更新作業所需之必要技師簽證費。
- 都市計畫變更。

3.變更規劃費部分，依實際狀況另計。

■ 說明十四、估價費用 (含估價師簽證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第1項、第60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5款。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及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5項之土地改良物價值查定，亦得包含於本項。

(二) 提列說明

1.估價費用(含估價師簽證費用)計算基準

實施者得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每家均得依下表之標準認列。被選定為權利變換基礎之鑑價機構得加計選定費用，為基本服務費用的30%，但不低於新台幣25萬元。

計列方式(萬元)	$40+(A+B+C)\times D$
說明 (包含簽證費用)	<p>A：更新前須估算區分建物價值筆數</p> <p>B：更新前土地筆數</p> <p>C：更新後主建物筆數</p> <p>D：A+B+C 合計小於100筆(含)，則 D 為0.5；若 A+B+C 大於101(含)，則超過101部分，D 為0.45。</p> <p>不含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與登記簿謄本等相關文件申請費用</p>

2.有特殊情況者得另外加計服務費用如下表

類型		增加費用
更新前	需評估權利變換關係人價值者	5萬 + 權利變換關係人戶數×0.5萬元
更新後	更新後建築物規劃為特殊產品 (如：旅館、大型零售商場者、百貨、市場、電影院、教會、廟宇、其他...等)	每種增加20萬元
其他	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或其他方式實施者，於事業計畫階段需辦理銷售淨利之估算者	基本費15萬元，但有特殊產品或有捐贈公益設施之土地成本估算者，每種增加收5萬元。

類型	增加費用
提列共同負擔之成本型容積市場價格估算 (如：容積移轉、開發許可地區容積獎勵之回饋代金及增額容積等)	基本費20萬元

(三) 注意事項：實際合約金額認列，並應檢具合約影本佐證。

■ 說明十五、拆遷補償費(合法建築物、其他土地改良物)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4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

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

其他改良物係指合法建築物增建部分（如頂樓加蓋、違法增建等）、非占有他人舊違章建物（多屬未辦理保存登記者），或是無法歸類於合法建築物之其他土地改良物等。

(二) 提列說明

1.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2.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拆遷補償費用得由雙方協議之。

(三) 注意事項

1.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於事業計畫階段，仍須就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估算，敘明計算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書件。

2.本項目以未扣除拆除費用之額度提列。於拆遷安置計畫中應載明相關地上物之拆除或遷移費用，實際發放額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內容，由實施者代為拆除，將補償金額先扣除預估代為拆除費用。拆除面積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或實測面積為準，拆除單價詳說明一表3。

3.若有特殊情況（如地下室拆除、高樓拆除、共同壁分割及清運）或超過該標準時，須檢具合約或報價單。

■ 說明十六、拆遷安置費用(合法建築物)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

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合法建築物，至更新後建築物完成再行遷回，實施者補貼所有權人更新期間之租金即為拆遷安置費。

(二) 提列說明，以下擇一方式認列：

1.以雙方協議合約內容為準(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2.租金補貼方式計算，如下所示

$$\text{拆遷安置費(租金補貼)} = \sum \text{安置期間住宅租金補貼}_i + \sum \text{安置期間營業租金補貼}_i + \text{其他安置費}$$

(1)安置期間住宅租金補貼 = \sum 居住面積_i × 住宅租金水準 × 安置期間

(2)安置期間營業租金補貼 = \sum 營業面積_i × 營業租金水準 × 安置期間

(3)其他安置費 = 由實施者依協議或有關法規規定，編列必要之費用

(三) 注意事項

1.居住面積：係以謄本登記或測量所得合法建築物面積為依據。

2.住宅租金水準：得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更新單元現地租金水準，作為安置租金之依據。

3.安置期間：《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所訂之更新期間定義為開工至取得使用執照，然取得使用執照後住戶仍無法遷入，故以更新期間 + 6個月(更新案自取得使照至產權登記之平均耗費時日)計。(戶數較多時得視個案情況提請都更審議會討論。)

4.營業面積：係以謄本登記或由實施者依原現況實際面積委託測量技師測量查估。

5.營業租金水準：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依當地實際租金額度查估。

■ 說明十七、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

本項指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17條之成本費用，占有他人舊有違章建築之認定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辦理。

(二) 提列說明

計列方式依不同處理方案而有所不同：

- 1.採現金補償者：補償金額依處理方案內容核實提列，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協議書）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
- 2.採異地安置者：異地安置成本以協議書或合約為準，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
- 3.採現地安置者，不列計本項費用。

(三) 其他

舊有違章建築戶於事業計畫報核後核定前已有和解筆錄且經法院判決應拆屋還地者，依107年9月17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43次會議決議，原則不得納入舊違章處理費用及申請獎勵。

■ 說明十八、地籍整理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

包含更新後地籍測量、建物滅失、土地分割、土地合併、信託登記、塗銷登記、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權利變換登記等地籍整理事項，委由地政士辦理之費用、以及地政機關收取之相關規費。

(二) 提列說明

- 1.原則以更新後每戶20,000元計列，並另加地政機關行政規費（行政規費額度則核實估算），倘有信託登記及塗銷信託作業所需之代辦費另計。
- 2.倘情況特殊者得採下表計算：地籍整理費（整個開發案）=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項目	行政規費	地政士委辦費用	說明
A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不願或不能參與更新地號之申報地價×1‰	件數×5,000	不願或不能參與更新人之權利價值過戶予實施者之登記
B 建物滅失	N1×500	N1×1,000	N1：更新前建號數
C 建物部分滅失	N1×1,000	N1×1,000	一、以滅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二、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N1)，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D 土地分割	詳下表	筆數×4,000	詳下表
E 土地合併	免納	筆數×4,000	
F 地籍測量	比照土地分割費計收	筆數×4,000	詳下表(同土地分割)
G 建物第一次測量	位置測量費4,000+轉繪費(N4-1)×1,000	N5×1,500	N4：更新後建號數 N5：更新後戶數
H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使用執照所載造價×2‰	N5×5,000	N5：更新後戶數

項目	行政規費	地政士 委辦費用	說明
I 權利變換登記	權利變換登記地號之申報地價×1‰	N5×6,000	N5：更新後戶數
J 信託登記	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1‰	N6×4,500	N6：更新前建號數
K 信託塗銷登記	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1‰	N7×4,500	N7：更新前建號數

另需收取行政規費書狀費每張80元，因無法預測書狀數量，故不列入本表計算。

註：D 土地分割：

面積		價格/元	說明
基本費	未滿200m ²	1,500	1、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200m ² 以上，未滿1000m ²	2,000	
	1000m ² 以上，未滿10000m ²	2,500	2、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10000m ² 以上	3,000	
施測費		500	

註：本表所稱線段，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因地籍圖圖幅管理，致線段需切分情形，不得重複計數。

(三) 注意事項

本項戶數不包含供停車位登記用之單元。另戶數之計算，倘規劃為旅館等特殊情形，得經審議會同意後同意提列。

■ 說明十九、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0款，指為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容積購入費用及委辦費。

(二) 提列說明

法源	移入容積來源及類型	認列方式
A「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A1：容積代金	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容積代金額度 實際支付成本證明文件(如：合約)
	A2：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A3：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B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如：古蹟	
C 都市計畫特別規定	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	

註1：容積代金之額度評定，應經3家專業單位查估、估價工作小組、本市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評議、報府核定...等程序，該作業時間點一般為更新事業申請報核後。故於權利變換計畫擬訂時得先以評價基準日之「容積市場價格」暫估，後續以「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容積代金額度」為準。

(三) 注意事項

更新事業申請報核時實施者應檢附提供容積移轉前、後效益分析，含：全案、地主及實施者，以利更新主管機關及審議會分析容積取得成本提列之合理性。

■ 說明二十、貸款利息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指為實施者為實施更新事業，所須支付工程費用及權利變換費用之貸款利息。

(二) 提列說明

1. 貸款利息 = (1)+(2)+(3)

(1) [拆遷補償費 + 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 (E)] × 貸款年利率 × 貸款期間

(2) [重建費用 (A) - 相關基金 + 公共設施費用 (B) + 相關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 (C) + 權利變換費用 (D) +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F) - 拆遷補償費] × 貸款年利率 × 貸款期間 × 0.5

(3) [申請容積獎勵繳納保證金] × 貸款年利率 × 貸款期間

2. 貸款年利率：自有資金比例 × 「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 + 融資比例 ×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1) 一般開發商：拆分3成自有資金及7成融資。

(2) 自組更新會、代理實施者 (又稱管理型實施者，扮演公正第三人、專業管理人的角色)：得全部融資。

3. 貸款期間：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至開工	6個月	<p>本階段應辦事項計有建照掛件、製作相關發包圖說、地上物搬遷拆除、建築執照相關審查、工區整理...等事宜，經調查通案至少約需6至9個月。若有特殊因素而造成程序較久者，應提出相關說明及依據。【例如】</p> <p>※審查類：捷運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審查、綠建築候選證書、智慧型建築標章、其他...等。</p> <p>※既有建物拆除類：既有大樓或地下連續壁拆除等。</p>
--------------	-----	---

更新期間 (以開工之日起算至取得使用執照)	類型/工期 地下層： 每層2.5個月 地上層： 每層1.2個月	※倘期因「施工困難、特殊構造設計或其他」而造成實際工期較長時，應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後經審議會同意方可提列。 ※另若有採特殊工法(雙順打、逆打)者，則更新期間應提出差異檢討並增減工期。
取得使用執照後至產權登記完成	6個月	※實施方式若非權利變換者，本項目以3個月計列。(無釐正圖冊、囑託登記等行政程序內容) ※戶數較多時得視個案情況提請都更審議會討論。
取得使用執照前至取得標章	12個月	※申請容積獎勵繳納保證金利息計算期程為繳納保證金後至取得標章日為止。本項目以不超過12個月計列。(應於事業計畫之實施進度及相關章節載明)

(三) 注意事項

1.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目前依中央銀行定義，五大銀行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得依權利變換計畫之評價基準日為準。若為事業及權變計畫分別申請報核之案件，事業計畫報核時，得暫依報核當期之最新公佈數據調整。
2. 申請容積獎勵繳納保證金之利息僅自組更新會、代理實施者始得提列。

■ 說明二十一、稅捐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稅捐得提列共同負擔。

1.印花稅

(1)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委外辦理都市更新規劃、不動產估價、測量等，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計列；但支付予政府機關之行政規費及營業稅無課徵印花稅，應予扣除。

(2)讓受不動產契據：指更新後實施者分回之不動產，其買賣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通常由賣方支付，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計列。

2.營業稅

依財政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釋(權利變換都更案依「合建分屋」方式課徵營業稅)及財政部109年9月14號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釋編列。

(二) 提列說明：依都市計畫規定核實提列。

1.印花稅：包含承攬契據及讓受不動產契據，計列方式說明如下。

項目	計列方式
承攬契據	[營建費用 + 特殊因素費用 + 鑽探費用 + 鄰房鑑定費 + 公共設施開關成本 + 規劃費 (建築師規劃設計費、都市更新規劃費用、估價費用、更新前測量費用、調查費、其他規劃簽證費用) + 地籍整理費用扣除行政規費 + 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 × 1‰
讓受不動產契據	更新後實施者之 (實際獲配土地公告現值 + 實際獲配房屋現值) × 1‰

註1：更新後實施者實際獲配土地公告現值 = 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際獲配之土地面積 × 評價基準日當期更新單元內土地平均公告現值(不含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註2：更新後實施者獲配房屋現值 (不包含實施者繼受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部分) = 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際獲配之房屋面積 × 房屋評定現值。

註3：前述費用(含建築師規劃設計費、估價費用及地籍整理費用等)須以未含營業稅基礎計算承攬契據印花稅。

2.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之營業稅，依財政部109年9月14號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釋，擬訂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應依下列公式擇一計列：

公式一

$$\text{營業稅} =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text{共同負擔}) \times (\text{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擔} \div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times 5\%$$

公式二

$$\text{營業稅} =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text{共同負擔}) \times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div (\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5\%$$

(三) 注意事項

- 1.倘採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時，相關處理說明如下：
 - (1) 共同負擔比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應載明於權利變換計畫內容中，因此於事業計畫階段暫估共同負擔比例並確立計算基準，未來以權利變換計畫所載為準。
 - (2) 評價基準日：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限於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期6個月內。故於事業計畫階段暫以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日來計算(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未來再以權利變換計畫之評價基準日所載為準。
- 2.屬無提供資金之更新會及代理實施者(不出資)，其性質屬地主自行出資興建分回，故營業稅不提列共同負擔。
- 3.若採協議合建實施都市更新，則有關營業稅依其協議約定內容辦理。
- 4.依提列總表提列共同負擔之營業稅，此稅額應由實施者負擔，倘個案係由所有權人負擔，則不得提列。

■ 說明二十二、專業營建管理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

指實施者為保障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所需支付之專業營建管理費

(二) 提列說明

須檢具合約。

(三) 注意事項

- 1.本項僅自組更新會或代理實施者類型始得提列。
- 2.本項費用與人事行政管理費之合計後，其費率不得超過人事行政管理費率提列上限 5%。

■ 說明二十三、廣告銷售管理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

實施者(或共同投資人)為銷售更新後取得之折價抵付房地之費用(變現成本)，採「包銷方式」，即包括廣告、企劃、及銷售等成本費用。

(二) 提列說明

1.按下列公式核計：

$$\text{廣告銷售管理費} = (\text{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 * \text{廣告銷售管理費率}$$

2.廣告銷售管理費率按下表採累加之方式計算：

實施者實際分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	銷售管理費率(%)
30億以下部份	6
超過30億~50億部分	4.5
超過50億部分	3

(三) 注意事項

- 1.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不包含實施者繼受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之價值。另倘有所有權人以現金繳納共同負擔者，亦需扣除。
- 2.採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時，於事業計畫之財務計畫中，「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可暫以 [重建費用(A) + 公共設施費用(B) + 相關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C) + 權利變換費用(D) + 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E) +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 + 貸款利息(G) + 稅捐(H)] 取代。若非採權利變換方式者，依協議結果之「實施者分得銷售單元及車位總價值」計算，亦得以前述內容取代。

■ 說明二十四、信託管理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載明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係為確保更新案可依計畫進行，可降低更新風險、避免工程中斷而造成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本項費用係指將更新單元內不動產、實施經費信託予信託機構所需之費用(含委託第三方查核之費用)。

(二) 提列說明

1. 提列金額依實際合約提列 (應檢具合約)

實施主體	更新會、代理實施者...等	一般建商
提列方式	信託費用之全額	信託費用之 50%

註：信託合約實務上常以全案進行計算費用，較無法拆分金錢與土地之分別費用，倘合約可拆分金錢信託或與土地信託之費用時，則金錢部分(含委託第三方查核之費用)全額計列而土地部分折半計列。

2. 事權分送之事業計畫階段得檢具報價單方式提列，待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須檢具合約(信託報酬約定書或協議書)，須載明信託項目及信託費用，並以價格低者為準，惟情形特殊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3. 第三方查核費用：為第三方辦理工程進度查核及信託付款查核之費用。

■ 說明二十五、人事行政管理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

指實施者從更新案的啟動至更新完成期間，所進行土地整合、人事、庶務等行政作業、各項法律、會計等支出所需費用。

(二) 提列說明

1. 計算式：

$$\text{人事行政管理費} = \text{都市更新共同負擔費用(不含稅捐、管理費用)} \times \text{人事行政管理費率}$$

2.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5%，得視更新單元權利變換範圍內公有土地比例高低酌減（詳下表）。

表 4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表

公有土地比例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 (%)
未滿25%	5.0
25%以上，未滿50%	4.5
50%以上，未滿75%	3.5
75%以上	3.0

(三) 注意事項

1. 市府指定公告之整建住宅、平價住宅等更新單元，費率得以5%提列。
2. 遇國宅、整宅、遷建住宅等特殊情況，費率仍得以5%提列。
3. 當實施者非屬一般建設公司或開發商時，在人事行政管理費的提列可調整如下：
 - (1) 自組更新會：其人事行政管理費名稱可改以「更新會運作費用」，費率同提列說明。
 - (2) 代理實施者（又稱管理型實施者、代位實施者，扮演公正第三人、專業管理人的角色）：其人事行政管理費名稱可改以「委託專案管理費用」，費率同提列說明。

■ 說明二十六、風險管理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

「權利變換」係以更新後樓地板折價抵付予實施者，風險管理費可視為實施者投入資本、創意、管理技術，以承擔全案開發風險所應獲取對應之對價。

風險期間係針對評價基準日至計畫核定後發包營造廠開工期間所面臨之風險，包含物價調整、金融市場不確定性、法令或政策變更、戰爭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所產生之原物料生產及運輸風險，風險管理費用是保障都更案順利執行，降低未來不確定性因素對都更案之影響。

因都市更新基地規模越大及整合人數越高時，所衍生之溝通協調成本、補償、安置、訴訟機率及施工項目複雜性相對提高。爰基地面積及人數規模兩者皆與風險承擔有高度正相關，透過設定合理的風險管理費率得以有效應對成本超支之風險。

(二) 提列說明

1.提列公式如下：

$$\text{風險管理費} = \text{都市更新共同負擔費用(不含營業稅、專業營建管理費、廣告銷售管理費、信託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 \times \text{風險管理費率}$$

2.風險管理費率：

表 5各級風險管理費率對照表

人數級別		1	2	3	4	5
規模 級別	人數(人) 面積規模(m ²)	~5	6~35	36~75	76~125	126~
1	500以上·未滿1,000	10.00%	10.50%	10.75%	11.00%	11.25%
2	1,000以上·未滿2,000	11.00%	11.25%	11.50%	11.75%	12.00%
3	2,000以上·未滿3,000	11.75%	12.00%	12.25%	12.50%	12.75%
4	3,000以上·未滿4,000	12.50%	12.75%	13.00%	13.25%	13.50%
5	4,000以上·未滿5,000	13.25%	13.50%	13.75%	14.00%	14.00%
6	5,000以上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更新 期間 加成 率	貸款期間超過36個月部分，每超過1個月加計風險管理費率基數2%，並以16%為上限。					

3.人數計算：以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日之〔門牌戶數+土地所有權人數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聯集〕÷2

(三) 注意事項

當實施者為自組更新會或代理實施者（又稱管理型實施者，扮演公正第三人、專業管理人的角色）時，其風險管理費率得以上限16%提列。不論更新單元規模為何，費率得依基準利率提列。另，所提列的風險管理費如有清算退費之機制，應於計畫中加註說明。